#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办事指南

## 主要文件依据

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穗人社规字〔2022〕1号）。

##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

**补贴条件：**1. 相关人员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“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”。2. 处于计划实施期间，安排在我市就业。

**补贴对象：**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**补贴标准：**每人每月1000元。

**补贴期限：**累计最长不超过18个月。

## 收取或核验材料

1. 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2. 基本身份类证明；出勤记录。

##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## 办理时间和办理机构

**办理时间：**随时申请、随时受理

**办理机构：**补贴对象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地址 | 联系电话 |
| 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| 上渡路雅乐街9号2楼资金部 | 34384580 |

## 注意事项

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、租金补贴的，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，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除外）。